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8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0,59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9%。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临 2021-008）：公司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电人[2021]118 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1-023）。

（四）2021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21-025）。

（五）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1年5月26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8日、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限售期为2021年5月26日-2023年5月25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787 1038 2038">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2.02%，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度公司归属上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					

		<p>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Delta EVA > 0$；以 2019 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1 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p>	<p>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1,233.91 万元，较 2019 年度的 12,351.96 万元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82.71%，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ΔEVA 为 26,654.25 万元，$\Delta EVA > 0$；2021 年研发费用为 17,664.79 万元，较 2019 年度的 11,834.36 万元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22.17%，不低于 15%。</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p>																		
4	<p>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X）划分为 5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24 1114 1877"> <tr> <td>考评结果（X）</td> <td>$X > 90$</td> <td>$90 \geq X > 80$</td> <td>$80 \geq X > 70$</td> <td>$70 \geq X > 60$</td> <td>$X \leq 60$</td> </tr> <tr> <td>评价标准</td> <td>S（杰出）</td> <td>A（超越期望）</td> <td>B（达到期望）</td> <td>C（需要改进）</td> <td>D（不合格）</td> </tr>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0.7</td> <td>0</td> </tr> </table>	考评结果（X）	$X > 90$	$90 \geq X > 80$	$80 \geq X > 70$	$70 \geq X > 60$	$X \leq 60$	评价标准	S（杰出）	A（超越期望）	B（达到期望）	C（需要改进）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1.0	1.0	0.7	0		<p>实际授予的 198 名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有 3 人因退休或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按照原定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间确定；187 名激励对象（含前述 3 名因退休或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当期解除限</p>
考评结果（X）	$X > 90$	$90 \geq X > 80$	$80 \geq X > 70$	$70 \geq X > 60$	$X \leq 60$																
评价标准	S（杰出）	A（超越期望）	B（达到期望）	C（需要改进）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1.0	1.0	0.7	0																

	售系数为 1.0。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0,59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9%。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秦毅	董事长	150,000	49,500	100,500
杨琨	董事、总经理	127,500	42,075	85,425
佟小丽	财务总监	120,000	39,600	80,400
周承捷	董事会秘书	112,500	37,125	75,375
闫世锋	副总经理	82,000	27,060	54,940
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182 人)		7,885,000	2,595,230	5,115,110
合计 (187 人)		8,477,000	2,790,590	5,511,750

注：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原副总经理陆宁先生、王茁女士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8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待限售期届满后即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贝岭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